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**

**107年第九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員，共計1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107年第九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」辦理(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，核給基本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**持國外學歷者，需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**)

(一)研發類：

1.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。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，如非理、工學院畢業者，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、工相關，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；前述理、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，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，或由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。

2.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(二)技術生產類：

1.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。

2.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︰

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1. 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公告報名至**108年1月7日止**。
2. 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 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。
3. 本所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4. 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本所以**電子郵件或簡訊或Line**通知參加甄試。
5. 不接受紙本報名及現場報名。
6. 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掃描檔供查驗。前述人員於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或報到時)，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7.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請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及履歷表上註記。
8. 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，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，可報名參加甄試。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，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(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)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。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(非職稱)後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，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務必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報考職缺每人最多以三個為原則。**

1. 履歷表：**請依照附件2格式填寫，**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於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經查屬實者，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2. 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3. 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、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)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。
4. 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5. 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6.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7.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8. 本院同仁需繳交經單位主管核章之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3)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1. 甄試日期：暫定於**108年1月**舉辦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2. 甄試地點：暫定於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龍門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3. 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

(一)研發類：

1.初試：書面審查/口試初試。

2.口試複試。

(二)技術生產類：

1.書面審查/實作/筆試。

2.口試。

1. 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本所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2. 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及手機號碼。若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研發類書面審查不合格者及技術生產類書面審查或筆試/實作不合格者，皆不通知參加口試。
4. 口試甄試時，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，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(1小時內為原則)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1. 甄試合格標準：
2. 初試單項(書面審查/筆試/實作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3. 複試(口試)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
4. 初、複試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5. 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6. 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1.研發類：總成績為口試複試平均成績。

2.技術生產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

1.研發類：依序以初試總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(或筆試成績)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所決定錄取順序。

2.技術生產類：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/筆試單一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，筆試成績次之)、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所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儲備期限：

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，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本院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1. 甄試結果於甄試完成後一**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Line通知，**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2. 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者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電子信箱：1934pm @ncsist.org.tw

總機：(03)4712201

聯絡人及分機：陳彥良組長357010

 劉佳珊小姐357268

line@：@hwi9801m (相關甄試期程亦會line上通知，建請加入line以利聯繫。)

附件1

|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電所107年第九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|
| --- |
| 工作編號 | 需求單位 | 職類 | 學歷需求 | 薪資範圍 | 專長(技能) | 學歷、經歷條件 | 工作內容 | 需求員額 | 工作地點 | 甄試方式 |
| 1 | 材電所 | 研發類 | 博士畢業 | 77,250|85,000 | 物理/光電/材料/電機/電子/分子束磊晶 | 1.工程與系統科學/物理/光電/材料/電機/電子等理工系所畢業。2.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之一者為佳(請檢附證明)：(1)分子束磊晶經驗。(2)元件磊晶結構設計(理論計算、模擬)。(3)半導體元件物理。3.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：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(2)碩、博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文件。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| 1.分子束磊晶技術開發。2.元件磊晶結構設計。3.磊晶元件失效分析與改善。4.計畫業務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初試：書面審查40%(70分合格，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通知實作及口試)口試60%(70分合格)複試：口試100%(70分合格) |
| 研發類1員，合計1員。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★身分證號碼 |  |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★兵役狀況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
| ★電子郵件 | 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★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
| ★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★ | 稱謂 | 姓名 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★ | 關係(稱謂) | 姓名  | 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
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自述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 |
| 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，如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**

1. 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1.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1.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1.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1. 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**履歷表補充附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★**姓名** | 　 |
| **2** | ★**報考職類** | □研發類　 □技術類　 □行政、管理類 |
| **3** | ★**報考項次****(報考至多3個職缺為原則)** |  |
| **4** | **前一份工作月薪** | 元 | **前一份工作年薪** | 元 |
| **5** | ★**預期月薪** | 元 | ★**可接受最低月** | 元 |
| **6** | **語言能力** |  |
| **7** | **專長** |  |
| **8** | **本院產學合作案或其他合作計畫** |
| 8.1 | 計畫名稱 | 　 | 期程 | 至 | 本院合作單位 | 　 |
| **9** | **證照** | **計\_\_\_\_張** |
| **10** | **論著** |
| **10.1** | **碩士論文名稱** |  |
| **10.2** | **博士論文名稱** |  |
| **10.3** | **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** | **計\_\_\_\_\_篇** |
| 10.3.1 | 論文名稱 | 　 |
| 發表期刊名稱 | 　 |
| **10.4** | **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** | **計\_\_\_\_\_篇** |
| 10.4.1 | 論文名稱 | 　 |
| 研討會名稱 | 　 |
| **10.5** | **其他著作** | **計\_\_\_\_\_篇** |
| 10.5.1 | 著作名稱 | 　 |

 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 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附件3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**

**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（至二級） | 姓名(身分證號碼) | 職類及級職 | 最高學歷(含科/系/所) |
|  |  |  |  |
|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|
| 報考單位(或工作編號) | 職類 | 職缺 |
|  |  |  |
| 本人簽章 | 二級單位 |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|
| 電話： |  |  |
| 一級人事單位 |
|  |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